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電話：03-8462860#275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enchi0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045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 (376550000A_1110045387_ATTACH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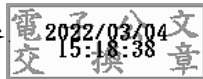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入班招生海報」電子檔1份，請各校公告周知，並請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宣導，保障其報考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校藝術才能班簡章請至招生學校索取，或於學校網站下載使用，如有疑問請逕洽招生學校。
- 二、紙本海報於近日寄送各校，請協助張貼宣傳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3/07



1110001052